

29日，吉林、浙江、山东、海南、四川、西藏、青海、新疆（含生产建设兵团）等8省份公开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8省份督察整改方案均围绕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研究确定整改任务和目标，共确定530项整改任务，其中吉林省67项，浙江省46项，山东省59项，海南省56项，四川省89项，西藏自治区45项，青海省50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18项。

整改措施主要包括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大气、水、土壤、农村等突出环境问题；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和违规建设项目清理退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改革等。保障措施主要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办落实、加大整改宣传、严肃责任追究等。整改方案还就每一项整改任务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实行拉条挂账、督办落实、办结销号，基本做到了可检查、可考核、可问责。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督察整改是环境保护督察重要环节，也是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键举措。下一步，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将对各地整改情况持续开展清单化调度并

组织现场抽查，紧盯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协调督办。同时督促地方利用“一台一报一网”（即省级电视台、党报、政府网站）作为主要载体，加强督察整改工作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对督察整改不力的地方和突出环境问题，将组织机动式、点穴式督察，始终保持督察压力，确保督察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据介绍，中央环保督察组于2017年8月至9月组织对吉林等8省份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8年1月完成督察反馈。反馈后，8省份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要求，经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协调，8省份统一对外全面公开督察整改方案。

■链接

典型案例整改目标

以上内容由阿波罗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同步系统生成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816

